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：「本市遊民之安置、輔導及相關事項之處理，由市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 社會局：遊民之查訪、安置、轉介、醫療補助、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事項。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遊民有生活照顧需求者，由社會局評估後，依其意願提供必要之安置照顧、生活救助、禦寒措施或轉介相關服務；對於不願接受安置者，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補助辦理「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」（下稱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）第 1 點規定：「依據：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辦理。」第 5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服務項目及補助標準……二、臨工扶助（一）針對難以返回就業市場之中高齡者，需同時轉介勞動局媒合工作，並由本局社工員評估個案生活狀況、社會、家庭資源及工作能力，提供社區派工，幫助街友藉由勞力付出以獲得臨工扶助維持其基本生存需求。（二）臨工扶助補助額度以日計算，每日以 500 元計，且每日工作安排至少 4 小時，每月辦理核銷。（三）主責社工員應至少每 6 個月重新評估街友狀況，以妥切運用達到幫助個案生活重建與工作重建之目的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4 日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下稱社會局）陳情表示，其為泰國外交事務擬捐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 萬元，請求該局撥款，並依「輔助遊民重建社會生活方案」（按：應係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），將其納入以工代賑補助，使其得支應外交公務費用等情，惟未獲社會局回復。訴願人主張社會局係不作為，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9 日及 8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9 月 15 日、16 日及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再按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。本件訴願人向社會局陳情請求撥款 80 萬元部分，並無相關申請之法令依據，自非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。另針對訴願人請求將其納入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部分，經查社會局雖定有該方案，惟方案內之「臨工扶助」服務係由該局社工員評估個案生活狀況、社會、家庭資源及工作能力，提供社區派工，應屬行政機關之職權事項，亦非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。是訴願人前開陳情內容，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社會局業以 110 年 9 月 1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03120808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，該局已派員評估訴願人之生活狀況、社會及家庭資源、工作能力等是否符合社區派工需求，若訴願人有疑義或仍有需要生活協助及福利諮詢，可逕洽社會局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